

#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电智能药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追认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2年4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2年6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与商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力诺特玻三期高端药用包材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5	2022年8月2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6	2022年10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M2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类）项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7	2022年10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2 年度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

##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 2022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准确、全面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 2022 年财务状况、财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目前财务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良好；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 6、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8、股权激励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 2021 年 11 月上市以来，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3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计划如下：

（一）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二）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三）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可持续性发展。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